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帝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赵述强先生、麦强先生、丁北辰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潘叶钊先生为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董事会同意拟新增“一照多址”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81号、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83号”，即公司住所拟由“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一照多址企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冬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拟担任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冬柏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冬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三、备查文件

-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